检答网 集萃

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的股权可否拍卖

咨询类别:民事检察

咨询内容: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法院判决被告(自然人)承担债务。在执行阶段,法院经查询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遂对执行案件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的决定。当事人不服法院终本执行决定,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发现,民间借贷的被告系某公司股东,该公司于20年前因未年检被吊销,公司名下有一套房产。房产由被告子女进行出租,有多家企业在此房产上进行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股权可否进行拍卖?(**咨询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 高刚)

答疑人谷春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股权是否可以进行拍卖,应考虑以下因素。

首先,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股权是否可以变更,即是否可以从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股东名下变更到竞买人名下。1.公司法第180条(2023年修订后公司法第229条)规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解散。第183条(2023年修订后公司法第232条)规定,公司应当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186条(2023年修订后公司法第236条)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法上述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工商机关根据行政法规对企业法人作出的一种行政处罚措施,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民事主体资格仍在,企业民事主体资格只有注销之后才归于消灭。2.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虽然不能进行经营,但公司股东的股权变更并非前述意义上的公司经营活动。我国现行法律也并未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不能进行股权变更。根据法无禁止即允许的法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仍可进行股权变更,亦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活动。

其次,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股权是否可以查封、拍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规定,被执行人是公司股东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得直接执行公司的财产。第4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冻结下列资料或者信息之一载明的属于被执行人的股权:(一)股权所在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二)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备案信息;(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根据上述规定,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资料和信息能够证明被执行人为公司的股东,就可以强制执行其在该公司的股权。该规定并未明确禁止对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的股东股权采取冻结、拍卖等措施。故此,人民法院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股权查封、拍卖,在法律规定上是不存在障碍的。

最后,公司是否被吊销营业执照与公司股东的股权能否被强制执行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前者是对公司经营权进行限制,公司不能经营不等于公司没有责任财产。后者是公司股东基于出资对公司享有的股权,该股权体现的财产利益(如果经清算、破产等程序后存在该利益),系股东责任财产,人民法院当然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实现他人的债权。换言之,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是否可以查封、拍卖的问题,而是存在是否能够实际拍卖成功的问题。综上所述,法律并未禁止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股权进行变更,亦未禁止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股权采取查封、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

运输毒品案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在其上游贩卖毒品犯罪的证据卷中,应归属于哪种证据种类

咨询类别:法律政策

咨询内容: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通常需要对证据进行分类,出现上下游犯罪时,如将下游犯罪运输毒品案中的犯罪嫌疑人供述,附在上游贩卖毒品案证据卷中时,该证据应归属于何种证据种类?(**咨询人:**山西省临汾市吉县人民检察院 白玉)

答疑人石全鹿(最高检专家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在本问题中,之所以会产生区分证据种类的必要,至少有两方面因素需要考虑:一是区分证人证言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会引发诉讼参与人诉讼角色、地位以及诉讼权利义务的区分,证人显然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地位、权利义务有本质的区别;二是将直接影响对证据证明力的判断。一般而言,对于同一事实、情节,证人证言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在证明力方面有着较大区别。同案(含上下游)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由于存在事实上和法律适用上的直接利害关系,其供述和辩解的自愿性、真实度和可信度均有较大不确定性,法官、检察官在审查后者时,需要更加审慎谨细。

关于咨询问题,经研究认为,应视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理由:一是证人是与案件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被告人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行为人。案件在程序上的分案处理,改变不了另案处理被告人与本案事实的直接利害关系,上下游犯罪本是一个事情发展的不同阶段,仅因在刑法上的规定不同而触犯不同的罪名,另案处理的被告人供述与一般的被告人供述并无实质性差异。二是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如果将关联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供述作为证人证言,只要与本案犯罪嫌疑人供述结合起来,就可以完成对本案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的认定过程,容易形成人为"分案处理"以规避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做法。三是犯罪嫌疑人不如实供述与证人故意提供伪证的法律后果不同,下游犯罪嫌疑人出于逃脱罪责的本能,有可能会作出不真实的供述,有时会将责任推卸给上下游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这不应视为一种提供伪证的行为。四是从下游运输毒品案犯罪嫌疑人供述这份证据的获取过程来看,在办案中告知相关人员的权利义务是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五是在毒品犯罪中,2008年《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大连会议纪要》)规定:"有些毒品犯罪案件,往往由于毒品、毒资等证据已不存在,导致审查证据和认定事实困难。在处理这类案件时,只有被告人的口供与同案其他被告人供述吻合,并且完全排除诱供、逼供、串供情形,被告人的口供与同案被告人的供述才可以作为定案证据。仅有被告人口供与同案被告人供述作为定案证据的,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要特别慎重。"上述规定即明确,另案处理同案犯供述应与一般的被告人供述并无实质性差异。

数字赋能法律监督的路径选择

视角

□张冬云 杨淇

□数字检察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法律监督模型为主要载体,以检察业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为决定性的推动力,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法律监督新模式。

□对内部数据要加强数据治理,共享数据要不断拓展范围和内容,公共数据要提升数据价值。

□在运用数字赋能法律监督中,需要开展数字监督平台和场景运用的实战培训,增强一线办案人员智慧办案能力,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要充分、深度运用大数据,最大限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其根本是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数字赋能法律监督工作中,要切实按照最高检的要求,加强顶层设计、整体统筹,抓住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这个根本,落实"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要求,破解传统监督方式、监督手段、监督能力以及监督渠道等受到制约的困局,从以下三个层次推进,不断提升数字赋能法律监督能力。

树立数字赋能检察监督理念

数字检察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法律监督模型为主要载体,以检察业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为决定性的推动力,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法律监督新模式。需要明确的是,数字检察不是数据与检察的简单相加,而是检察与数据的深度碰撞与融合,将数据嵌入法律监督的节点,从浅表监督到穿透监督,在业务流程、全程监督、流转处置等环节形成立体的工作闭环,对症下药,辨证施治,实现法律监督办案"最优解"。这要求检察官深入学习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运用数字技术解决检察实务中遇到的问题,意味着检察官既要具有数字认知和思维,也应具备数字治理理念、数据共享与安全意识,切实将数字思维融入检察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同时,检察官对数字检察中所隐含及呈现的特征或规律的认知,都需要与客观公正立场同频共振。

强化数据应用

推动数字办案。数字赋能法律监督,必须紧紧围绕办案中心任务。一是发挥各地参与改革的主观能动性,探索从讯问、询问、听取意见等高频办案行为入手,逐步延伸至全部办案行为,最终实现"线下办案行为全面线上化、检察业务全面数字化"。二是检察机关"一把手"要高度重视数字检察工作,亲自部署、协调各方、重点突破,层层传导压力,推动责任落实,提升数字治理能力。三是在探索建立数字检察工作团队、强化对检察官培养使用的同时,正确发挥基层信息技术人员在引导办案部门提出业务需求、数据运用以及监督模型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在数字赋能工作中善于听取他们的真知灼见,攻克数字检察工作中的专业性难题,最大限度释放数字检察效能。

增进数据协同。对内部数据要加强数据治理,共享数据要不断拓展范围和内容,公共数据要提升数据价值。一是向内挖潜,激活"沉睡"的内部数据。运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深入开展办案数据统计汇总、分析研判工作。充分挖掘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案例库、检察文书库等原有业务数据资源。建设检察机关内部跨层级、跨单位、跨条线的数据申请、返还、使用、留存等数据管理机制,并严格落实数据治理主体责任。二是加强外联,提升外部数据共享效能。积极推进检察机关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的协同平台建设,实现案件数据共享;积极推进与相关行政单位的业务协同,建立常态化衔接协调机制,获取行政处罚等相关数据;积极加强与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的信息互联,获取信访、社保、商事登记等社会公共数据的使用权限。

保障数据安全。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具有无形性、隐私性、时效性、不可追溯性等特征,在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等全生命周期中安全问题始终存在。一是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确定法律监督领域的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尤其要对数据安全法规定的关乎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核心数据实施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二是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在事前阶段,严格审批手续,强化数据授权提取、使用,对获取的相关重要、敏感数据要遵循"合理使用"要求;在事中阶段,对数据获取、处理等使用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对提取数据进行全程记录留痕,设置数据清洗、脱敏、安全缓冲等配套机制;在事后阶段,对在履职中获取的相关数据依法保密。三是检察机关须对数据使用情况进行安全巡查和安全评估,及时发现安全漏洞或违规情形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止数据安全事故发生。

数字赋能提升检察履职质效

遵循伦理规则。将司法伦理融入算法构建,将司法规律融入数字赋能结果应用,既不违反数字规律,又不跳脱法律监督准则。一是防范"算法黑箱"。因算法设计和运用所产生的责任分别由设计者和运用者承担。强调人为审查的主导地位,建立相应办案标准和规范,明确算法设计者应承担的风险,防范"算法黑箱"对司法透明的侵蚀。二是算法合理公开。强化对信息来源可靠性和真实性的把控,有效规范信息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使用行为,由检察机关将算法的运行原理、数据来源以及特征选择等信息在相应范围内公开。算法设计者对算法的关键要素、构建逻辑、准确率等要素承担解释义务,破解"信息茧房""算法偏见"。三是全程算法参与。检察机关应保障被监督者程序参与权,对被监督者关于法律监督模型的疑问进行释明,同时尊重算法解释申请权、算法决策异议权,吸收"司法经验主义"的合理内核,避免"强计算主义"机械化和泛化问题,防止算法权力异化。

增强数字能力。数字时代的检察办案突破了个案监督的局限和类案监督的瓶颈,把对典型个案的监督规则梳理、提取、转化为数据模型,通过数据碰撞筛查出异常数据,形成高质量的类案监督线索,推进"四大检察"之间的协调配合,从不同侧面加强法律监督职能,呈现一案多办、综合治理的监督格局。在整个常态化运用数字赋能法律监督中,需要开展数字监督平台和场景运用的实战培训,增强一线办案人员智慧办案能力,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同时,法律监督模型研发阶段应坚持问题导向,尊重一线办案人员实践改革主体地位,充分赋予其提炼监督点和业务规律的机会,一线办案人员要发挥实践能力强、办案经验丰富的优势,善于从个案办理过程中进行问题溯源,梳理、提炼类案规律,培养监督模型创建能力,发现和促进解决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实现检察与技术的双向奔赴,让法律监督模型研发能够达到预期效果。

提高模型实用性。一是突出务实管用。摒弃"唯数据论"的功利化思维,因地制宜开展有方向、有重点的监督。模型建设初期应坚持"小切口",将若干个具有内在关联的简单模型设置为子模型,通过整合类似模型的监督路径,实现从"由人找案"到"由案找人"的转变。侧重针对实践中的监管漏洞、治理盲区开发和运用法律监督模型,开展深层次监督。二是突出质效原则。研发阶段应进行可行性论证,从问题域、数据源、特征集三个方面保证法律监督模型的普适性和通用性,强化对算法模型应用的监督,对法律监督模型应用的提升作用要有量化的评价,避免重复设计、重复建设,确保投入和产出呈正比。对应用效果好、具有普遍性和推广价值的法律监督模型应当冠名并在模型管理平台上架,供各地检察机关学习应用。三是实现大数据的多元汇集与融合分析。例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数字检察融入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并探索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深度融合,通过建立与外部网络之间安全、可靠的数据交换渠道,提高检察数据与外部数据的兼容性,真正释放数字赋能法律监督的效益。

(作者单位:湖北省远安县人民检察院)

观察

强化协作配合 统筹整合资源 推进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提质增效

□乔鑫 丰建平

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在履行自身检察监督职责的同时,要加大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统筹整合资源,探索各级司法机关协作配合、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联动协作机制,强化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不断推进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强化数字赋能,提升监督质效。一是提升数字赋能监督水平。加大对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相关技术的研发和投入,积极开展与科研机构、企业、高校等合作,在已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监督工作中的应用,提升监督智能化水平。如在社区矫正对象报到登记、请假审批、奖惩记录等文书中,通过智能线索挖掘系统对海量文书进行自动分析;通过系统设置报到时间、请假申请时间、审批时间、请假事由、销假时间、奖惩原因、谈话记录等证明材料信息,让系统自动标记异常点,并生成线索提示信息,然后检察人员可根据异常点有针对性地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从而极大提升工作效率。二是激发数据转化效能。建立数据调取、平台使用长效机制,及时发现监督线索,提高巡回发现问题的主动性、精准性。探索与辖区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合力构建"执法行为—对象表现—社会关系"三维一体分析数据库,共享"三方平台"(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信息数据。根据社区矫正法规定设置多个风险预警指标,打通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民政等多部门的数据壁垒,建立每名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关系画像导图,及时收集、更新矫正对象的基本信息和情况变化,精准掌握脱管漏管矫正对象的活动轨迹,形成动态跟踪。通过定期核查比对,产生预警信号,针对分析研判产生的预警信息,综合运用"月随机抽查、季度重点查、半年普查"的"三查"模式,进一步核实矫正对象监管情况及思想动态、现实表现等,精准发现问题并及时提出监督意见。

统筹协调推进,增强工作合力。一是强化内部协作。发挥检察系统内部一体化办案优势,通过相互配合,各取所长,提升工作合力。为确保巡回检察高质效推进,探索由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牵头成立巡回检察办公室,促进检察机关内设部门在开展巡回检察中协同履职。探索建立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与未检部门配合机制,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所在单位、就读学校、村社区等责任主体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推动相关主体担负责任,形成矫正工作合力。根据巡回检察任务要求,分设档案管理、刑罚执行、线索研判等多个检察官办案组,让检察组成员发挥各自特长的同时,群策群力、集思广益,研讨解决疑难案件与重点问题。严格执行每日例会制度,对当天检察情况及时汇总、梳理,严把巡回检察工作质量。另外,将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列入巡回检察整体工作规划,与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同计划、同部署,协调统筹推进,有效避免时间、工作冲突。二是强化外部联动。协调司法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等部门积极研究解决巡回检察反映出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有效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全面、高效开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司法行政机关沟通反馈,督促其整改落实,形成监督闭环,切实增强社区矫正工作质效。

实施科学监督,助力提质增效。一是实施传统检察监督向"巡回检察+"监督转变。通过主动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实地核查档案材料、动态跟踪行程轨迹、邀请社会力量参与巡回检察等方法,真正实现检察机关在涉及接收、交付执行、违规处置等监管活动中做到同步监督、全流程监督,有效预防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实现从发现问题为主向提升监督质效为主转变。二是开展精准式巡回检察。科学制定巡回检察工作方案,避免眉毛胡子一把抓。如,针对"暂予监外执行"为重点开展巡回检察时,特别是保外就医、多次怀孕等情形,要从暂予监外执行几个关键时间点入手,发现是否存在非法暂予监外执行等情形;针对"从业禁止令"为监督重点开展巡回检察时,要强化与司法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联系,通过数据平台,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注册企业情况、从事职业行业情况,重点筛查发现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教育、食品、药品、公民个人信息等领域从业禁止令执行不到位问题。三是做优保护与监督相结合。坚持对社区矫正对象保护与监管并重的原则,通过强化家庭支持、心理干预、技能培训等方式,探索构建人性化、科学化的社区矫正新模式。如,在巡回检察过程中穿插开展专题学习活动,通过以案释法、亲情帮教等形式,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守法意识,预防违规违法行为发生;与社会工作部、团市委、志愿者协会沟通,建议街道、居委会主动邀请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回归社会的信心;针对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本领较弱、求职能力差的特点,与司法局、人社局、高职校、爱心企业等多方协作配合,合力打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职业技能培训基地,聘请高级职业学校老师围绕实际需求,对有相应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市场营销、餐饮服务、小家电维修等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提升就业能力、拓宽就业渠道。主动与社区矫正对象家属沟通联系,引导关爱社区矫正对象,帮助其改过自新,同时依托"两微一端"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手段,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社区矫正工作。

构建监督体系,筑牢监督防线。一是构建多层次风险防控体系。一方面,对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工作流程实施全过程监督,强调外出审批、居住地变更、解除矫正等重点环节的严格履职。例如,在开展调查评估工作时,要严格落实调查程序,防止请托和收受他人贿赂等问题的发生,等等;另一方面,在尽可能减少各类检查给司法所工作人员造成巨大工作负担的前提下,还要为司法所工作人员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并与当地心理康复医院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个案矫正人员—司法工作人员"双向评价体系,不仅可以关注到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状况,而且还可以帮助司法工作人员定期疏解工作中的压力与问题,预防因各种原因而导致的工作失职现象发生,同时也有利于实现惩防一体化。二是构建互联互通多方监督体系。突破以"程序合规"为主要考察内容的办案模式,注重从小问题、从个案中发现共性化的监督线索与普遍性问题。巡回检察组常态化开展重点问题分析研判,就社区矫正尤其是个别社区矫正中出现的具体突出问题逐一进行剖析;对于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发生严重脱漏管、再犯罪等现象,检法司三部门要多沟通,全面摸底排查,深挖症结根源。通过随机抽查对象、实地核查数据等形式进行突击检察,加大获取真实有效信息的力度。三是开辟群众参与检察监督工作的有效途径。完善人民监督和检察监督有效衔接机制,积极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活动,为做好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添加群众监督"助推器",提升检察机关履职的靶向性及有效性,确保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在人民群众监督下扎实推进,促使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更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作者单位: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